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389　公司简称:*ST亚振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262,752,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4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派发10,510,080元。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亚振家居	60338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大春	王庆红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曹埠镇亚振桥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曹埠镇亚振桥
电话	0513-84296002	0513-84296002
电子信箱	business@hsz.com.cn	business@hsz.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集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服务及家居文化研究为一体,主要从事中高端海派经典及海派现代家具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围绕精致尚雅生活方式打造一体化大家居生态系统;主要产品为“亚振·A-Zenith”、“亚振·AZ”两大品牌活动家具、“亚振定制”全屋定制家居解决方案 ,AZ HOMES家居配套及周边产品。

各品牌代表产品场景图分别如下:

“亚振·A-Zenith”品牌,定位为海派时尚文化代表,凸显经典亦时尚价值理念及匠心精神,产品兼具实用及收藏欣赏价值。

“AZ1865”,国际东方风格品牌,以国际化设计和世界先进工艺,展现中西兼容、开放大气的时尚理念,覆盖中青年人群及时尚产品消费需求。

“AZ Maxform麦峰”,简约现代风格品牌,定位为简约、年轻、现代轻奢家居生活文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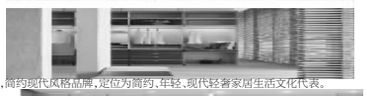

“亚振定制”品牌,独立承接地产精装房、精品酒店、私家大宅等大宗或整装业务,致力于给消费者提供美好生活空间综合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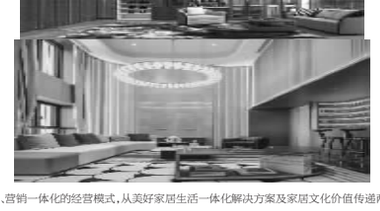

(二)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研发、制造、营销一体化的经营模式,从美好家居生活一体化解决方案及家居文化价值传递两个维度引导并满足消费者需求。

1、品牌建设:公司坚持细分市场领导品牌的战略,围绕着品牌战略从企业管理、运营发展、资源整合、社会责任等方面持续深化;通过对行业、市场、竞争、消费和内外部资源的持续分析整合形成精准定位及策略,制定一揽子品牌实施策略和执行管控。

2、采购模式:公司实行集中采购管理模式。原材料部分对主要物资中板、木材、油漆等实施战略采购模式,在保证品质和交期前提下,获得有竞争力的采购成本和服务支持。OEM部件区分不同材质对接专业合适的供应商并保持紧密合作,实现“零库存”方式供货,公司不断优化采购流程、管理制度和采购信息化系统,具体采购业务中与供应商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和《业务往来行为准则》,实行阳光采购。

3、生产模式:公司产品集中由如东、南通两大智造基地生产。其中,活动家具采用订单与小批量生产相结合的成熟生产模式,利用ERP系统,根据销售数据,结合订单与库存及在制情况制订生产计划,MES系统根据订单交付时间及工艺和材料的需求,科学排产;高级定制类产品采用投单生产,通过酷家乐、WOOD、数夫ERP柔性定制三大家居智造软件的融合互通,形成“所见即所得”的“亚振定制”数字化生产模式,能够匹配客户从墙面固定家具到整体空间灵活定制的生产保障能力,高效满足客户端全屋定制家居的需求。

4、营销模式:公司持续深化精耕直营,经销渠道,同时以“亚振定制”为抓手重点布局工程渠道、设计师渠道;门店主要形式为独立旗舰店和商场店,公司产品除通过实体店销售外,还拓展了大客户战略合作,通过与大型地产商、高端设计公司、装修公司合作形成业务联盟。公司实体渠道结合线上天猫、京东旗舰店、自建小程序商城等端口,增加顾客引流渠道及体验。

(三)行业情况说明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归属家具制造业,分类编码为C21;根据中国证监会《2020年4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归属制造业中的家具制造业,分类编码为C21;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中国家具协会为家具行业的自律组织,本公司为中国家具协会副会长单位,上海家具协会会长单位。

2.家具行业概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0年全年国内家具类零售额实现1,598亿元,同比下降7%,低于同期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速3.1个百分点;而上半年仅为657亿元,同比下降14.1%,下半年有较强的恢复。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836,622,724.24	825,163,666.30	1.39	949,414,972.25
营业收入	311,920,901.31	372,359,581.95	-16.23	417,071,869.63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94,254,254.16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12,459.24	-124,516,984.62		-86,108,97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352,266.32	-125,350,727.11		-95,416,48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1,724,889.70	655,012,430.46	2.55	779,529,41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02,827.33	-20,518,083.95		-79,395,933.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47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47		-0.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2	-17.26	增加19.88个百分点	-10.35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5,662,827.64	64,664,188.82	77,206,525.96	135,435,28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13,666.03	-21,628,216.72	-11,389,619.63	46,316,62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902,466.18	-22,376,602.80	-12,646,040.26	2,572,84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83,650.03	3,291,151.55	-38,700,587.73	97,195,913.5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3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70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亚振投资有限公司	0	168,480,000	64.12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9,360,000	3.5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甫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9,360,000	3.5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袁喜保	1,112,700	1,112,700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章建德	353,680	1,022,180	0.3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投大成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	840,580	960,080	0.3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金科	610,100	940,000	0.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肖卫林	594,500	894,260	0.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康华裕	730,000	850,000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祥林	839,940	839,940	0.3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亚振投资持有亚振家居64.1213%的股权,上海恩源、上海甫振均持有公司3.5623%的股权,亚振投资、上海恩源和上海甫振均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高伟,产类云和高锡楠控制的企业。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其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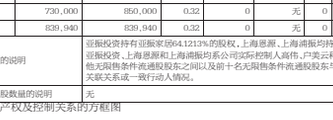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192.0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2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71.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35.23万元。

2020年初全球新冠病毒快速蔓延,疫情对经济带来极大冲击,随着国家有效的控措施的实施,国内市场主体表现出坚强的韧性,经济持续恢复稳定回升。这一年来,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及内部管理革新带来的阵痛,公司全员团结一心,围绕年初既定目标砥砺前行,创新驱动研发、优化直营运营、赋能经销商、拓展大宗业务、降本增效控费等多种举措并行,同时受益于财政扶持,公司实现了扭亏为盈。

报告期主要工作回顾如下:

①创新驱动研发,提升整体空间解决方案服务能力

公司本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扩大品牌矩阵市场覆盖的战略目标,不断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企业发展转型升级,增强企业发展后劲。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加强家具产品多风格研发,围绕“时尚海派”“国际东方”“简约现代”三个大方向,纵向拉长现有产品线。从为消费者提供整体空间解决方案角度出发,将活动家具与全屋定制家具有机结合,推出彰显东方文化的东方新时尚“SUMMIT”系列,并在第二十六届中国国际家具展览会亮相成为设计师、专业评委的打卡地,该品牌产品在颜色搭配、面料应用以及工艺环节,均呈现出了亚振匠心设计、好材料、好工艺的新状态与新高度;另一方面加大销售终端店面升级工作,重点推进标准店VIS建设,将全屋定制融合进活动家具展示空间,实现由活动家具产品到家居整体空间解决方案的转变,展示全新的终端店面和空间结构,呈现出更加时尚兼具国际化的品牌形象,促进终端门店给用户带来全新的购物体验。

②优化直营运营、赋能经销商、拓展大宗业务

报告期,公司强化直营区域运营,通过对品牌定位及目标人群的分析,优化同城门店布局,重点打造综合体验中心、核心大店。本期辽宁亚振由直营转为经销,调整神与目标品牌定位不相符的广家直营门店,鼓励有营销经验的公司员工创业,已在常州、张家港、嘉兴、金华四地建立了由员工自主创业的经销商门店,大原地区实现由员工经销商过渡期运营转化为市场化经销商脱钩运营。

公司持续完善营销支持政策,针对促销活动特殊提供临时支持,并指导终端门店有效开展当地楼盘、高端设计公司,通过样板房、空间方案和产品套餐等形式大力开展与业主的互动,组织工厂文化之旅,形成精确引流,促进销售。

公司加大与设计师、家装公司、大型地产合作力度,巩固高端楼盘样板间/异业联合等多模式合作成果,重要合作包括与复地集团设立合资公司,共同拓展集团地产项目的高端家具定制业务;与上海甫东新优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通发嘉振工精装修项目合作;承接中铁建建养家具研发任务;设立亚特联造合资公司,置入高端定制品牌“LAV”和多材质有机结合的专利和专有技术等,为高端定制业务发展建立了市场和产品基础。去年既全面投产的高定车间,实现产能的优化提升、柔性制造,保障了公司房地产、整装大家居、私家大宅等大宗业务发展的综合交付和全程服务。

③降本增效控费,节流成效显现

公司坚持管理创新,自身苦练内功,同时引入专家咨询团队辅助提升管理能力。通过人员分流、充实一线,高管薪酬结构调整,完善绩效考核,鼓励员工发挥主人翁精神,以合理化建议为切入点,围绕生产、技术、质量、经营管理等提出建设性意见,如技术革新、工艺优化、管理提升等一系列有利于公司降本增效的举措,切实落实执行到位,降低各项成本费用。管理费用同比下降22.60%,销售费用同比下降28.90%,同时也有效遏止了生产成本上升趋势。

④提升效能,激活团队

重塑组织结构,梳理公司业务主流程,对标胜任力模型进行管理者适岗分析,持续落实组织人员优化,提高决策和执行效率,内部政策激励务类发展人才,外部延揽行业成熟新鲜力量,保证公司人员发展上的总体平衡。

公司改革薪酬激励体系,营销团队建立PK机制,直营岗位建立薪酬体系标准,生产团队建立目标激励政策,加大绩效考核和兑现力度,打造积极向上的竞争氛围,激发团队活力。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南通亚振东方家具有限公司、上海亚振家具有限公司、北京亚振家具有限公司、上海亚振海派艺术馆、上海亚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亚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南京亚振家居有限公司、上海亚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海匠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尚亚家居有限公司、上海亚振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亚特联造家居有限公司等13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亚振　公告编号:2021-014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1日14:00-16: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4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高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表决,会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

四、关于《公司总经理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关于董事薪酬部分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对涉及自身薪酬事项回避表决

八、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71.25万元。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现行的分红规划,根据公司经营和资金情况,以公司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定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事宜的预案为:拟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262,752,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0.4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共计1,051.01万元,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九、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定2021年度审计服务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三、关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及变更租赁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及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十四、关于《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十五、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完成营业收入31,192.0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71.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535.23万元。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2020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9,425.43万元。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相关财务指标涉及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已经消除,不存在触及其他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因此,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十六、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亚振　公告编号:2021-015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4月21日13:00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参会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永宏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对涉及自身薪酬事项回避表决。

五、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七、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八、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关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及变更租赁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及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十、关于《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亚振　公告编号:2021-016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本次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2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卢婵萍,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至今,在天健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年,无兼职。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润,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至今,在天健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从事证券业务审计13年,无兼职。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巨坚,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至今,在天健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从事证券业务审计5年,无兼职。

本期质量控制复核人:朱中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10月起至今,在天健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1年,无兼职。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5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万元人民币,合计90万人民币。2020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持平。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2021年度审计收费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另行约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对天健事务所的从业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审查天健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结合公司情况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有较高的执业水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经核查,天健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本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体现了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为维持审计的稳定性、持续性,我们同意董事会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亚振　公告编号:2021-017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及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及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不涉及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师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以下简称 “财政部”) 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及《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及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会计政策变更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变更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该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和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融资租赁合同,根据新租赁准则有关规定进行衔接会计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四、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依照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